臺北市政府 107.06.15. 府訴一字第 107209056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托嬰中心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25074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立案之托嬰中心,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25日派員訪視,發現訴願人有以下違規事項:(一)原核備主管人員○○○未在現場;(二)現場有未經核備之人員從事托育工作;(三)經現場電話抽訪就托兒童家長及核對收費資料,訴願人自106年5月起有每月擅自加收新臺幣4,000元月費之情事;(四)訴願人自106年8月起未與就托兒童家長簽訂托育契約,嚴重影響家長就托權益,企圖隱瞞、規避收費不實之事實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5款、第9款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3條及第11條等規定之情事,爰以107

年2月7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250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7日內檢具改善計畫,1個

月內改善完畢,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撤銷訴願人合作托嬰中心資格,107 年 4 月起停發就

托兒童家長補助。訴願人不服,於107年3月1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3月 2

6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07年4月3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734422300號函通知訴願

人及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上開107年2月7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732507400號函。準此

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一節,因原處分機關已自行撤銷原處分,並經本府以107年5月14 日府訴一字第1072090322號函復訴願人,本案已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在案,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